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中海（為及代表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收購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6,000,000元（100,703,000港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中海（為及代表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收購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6,000,000元（100,703,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中海(為及代表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中海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為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權持有人，於收購事項前，擁有其註冊資本25.83%或其46.67%投票權。買方將為中海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批發冶金設備、建築材料及石化產品。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賣方之註冊資本由中國公民及商人劉凱先生擁有10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3,040,036元(471,944,000港元)。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擁有及營運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港之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儲存及物流設施(「**港口及儲存設施**」)。於收購事項前後，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

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收購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6,000,000元（100,703,000港元），買方須於簽訂收購協議後30日內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向賣方支付。

完成無須達成任何先決條件，並視為於更新工商登記正式記錄以反映權益持有人變動時完成。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收購權益不受第三方權利的任何質押、押記、其他類型的產權負擔的規限，亦非根據收購事項擬進行的股權轉讓，惟須獲得任何第三方同意。訂約方應盡力於簽署收購協議後45日內進行完成事項。

收購權益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購權益指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8,958,403元（相當於8.50%投票權及獲得以溢利為基礎的可變股息的權利），該權益最初由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以投資成本人民幣70,000,000元（82,000,000港元）（「原投資成本」）認購（「賣方認購事項」）。原投資成本經賣方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錄港口及儲存設施投資物業公平值及相關資產減相關時間現行的相關項目負債（統稱「項目價值」）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釐定。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86,000,000元（100,703,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現行項目價值。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資。

投票權、股息及資本回報

於收購事項前後，收購權益代表之目標公司所持權益附正常投票權、以溢利為基礎的可變股息及正常資本回報權。

目標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

於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包括：中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順泰港務有限公司(「**順泰港務**」)、青島和泰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和泰達**」)、青島鴻泰合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鴻泰合**」)及賣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順泰港務、和泰達、鴻泰合、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的第三方。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中海及順泰港務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順泰港務不可撤銷地承諾按照本集團的決定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投票。

訂立收購協議及完成收購事項已獲目標公司其他權益持有人明確同意。鴻泰合及和泰達已同意繼續受彼等所認購權益(「**順東優先股**」)之特別條款約束，包括：(a)無投票權；(b)無權收取以溢利為基礎的可變股息，但有權收取參考相關權益的原發行價(「**原發行價**」)計算的年利率為8%的固定比率股息(「**固定比率股息**」)；及(c)無權獲取超出原發行價的資本回報(「**超額資本回報**」)。此外，順泰港務已同意繼續按照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約定聽從本集團之投票指示。

收購前及收購後之目標公司股權

目標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註冊資本及投票權的情況概述如下：

	收購前			收購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權益比例 (%)	投票權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權益比例 (%)	投票權 (%)
本集團：						
中海(附註1)	104,081,633	25.83	46.67	104,081,633	25.83	46.67
買方	—	—	—	18,958,403	4.70	8.50
小計：	104,081,633	25.83	46.67	123,040,036	30.53	55.17
與本集團一致行動的人士：						
順泰港務(附註1)	100,000,000	24.81	44.83	100,000,000	24.81	44.83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204,081,633	50.64	91.50	223,040,036	55.34	100.00
其他股東：						
賣方(附註1)	18,958,403	4.70	8.50	—	—	—
鴻泰合(附註2)	90,000,000	22.33	—	90,000,000	22.33	—
和泰達(附註2)	90,000,000	22.33	—	90,000,000	22.33	—
總計：	403,040,036	100.00	100.00	403,040,036	100.00	1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賣方認購於目標公司股本的新權益，導致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由51%減少至約46.67%。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賣方認購事項完成時，中海與順泰港務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順泰港務不可撤銷地承諾按照本集團的決定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因此，儘管於賣方認購事項至本收購事項期間，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少於50%股權，但目標公司一直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業績一直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2. 中海、順泰港務、賣方（於本收購事項前）及買方（於本收購事項後）所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附帶正常投票權、以溢利為基礎之可變股息及正常資本回報權。鴻泰合及和泰達所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即順東優先股）並無附帶投票權，享有固定比率股息（並非以溢利為基礎的可變股息），亦無權獲取超出彼等各自原發行價的超額資本回報。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中國管理賬目，(a)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33,103,000元（1,209,722,000港元）及人民幣455,714,000元（533,623,000港元）；(b)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629,292,000元（736,876,000港元）及人民幣12,554,000元（14,700,000港元）；及(c)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54,233,000元（414,793,000港元）及人民幣809,000元（947,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其儲存及物流設施）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目標公司擁有兩項海域使用權，覆蓋於中國山東省東營港之可供造地及填海工程總面積約31.59公頃，並允許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50年期限內，進行填海及造地工程以用於海運及港口設施。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完成其港口及儲存設施工程並開始租賃，而全面商業營運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達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增加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適宜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有關收購事項的決定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權益」	指	買方(作為中海之代名人)根據收購事項擬向賣方收購之人民幣18,958,403元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相當於8.50%投票權及收取以溢利為基礎的可變股息
「收購事項」	指	買方(作為中海之代名人)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收購權益
「收購協議」	指	中海(為及代表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權益轉讓合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3)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應付賣方有關收購事項的總代價金額人民幣86,000,000元 (100,703,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海」	指	中海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山東不凡商貿有限公司(前稱為青島天利佳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僅供說明，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1.00港元=人民幣0.85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及石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